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7,188,116 股变更为 2,117,161,116 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通告》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等内容的要求，公司董事局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修订：

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

.....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

.....

二、在“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中修订：

原文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

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三、在“第三章 股份”中增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1.678 亿股	1.678 亿元	净资产折股	1993 年 3 月 12 日
珠海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万股	480 万元	货币	1993 年 3 月 12 日
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480 万股	480 万元	货币	1993 年 3 月 12 日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0 万股	60 万元	货币	1993 年 3 月 12 日

四、在“第三章 股份”中修订：

原文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7,188,116 股。

.....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7,161,116 股。

.....

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述修订，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